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嗣後曾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一次。茲為鬆綁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有關規範，及促請證券業於辦理外匯業務時，應注意遵循防制洗錢、資恐及與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線之有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七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促請證券業注意辦理外匯業務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疑似洗錢或資恐申報及知悉資恐指定制裁對象之通報等事宜，所應遵循之法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 增訂證券業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結匯限制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 開放外匯證券商經許可辦理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得經委託人同意，將外幣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開立之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專戶，設置委託人分戶帳，明定證券商函報備查程序、留存款項範圍、資金撥付方式及結匯申報事宜等應遵循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
- 四、 明定外匯證券商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線之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